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爱康国宾杏林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41043-044030416D11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华乐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B座裙楼B201、B203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
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：妇科专业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；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/医学影像科：X线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28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2025年2月25日起，至2026年2月24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02-25-239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28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2月18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爱康国宾杏林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B座裙楼B201、B203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41043-044030416D11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张华乐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抖音、快手、小红书、淘宝、京东、美团、爱康官网、有赞、支付宝、口碑、爱康体检宝 APP、拼多多、高德、大众点评。

深圳爱康国宾 杏林门诊部

深圳爱康国宾杏林门诊部 电话:0755-86039222

内科/外科/妇产科:妇科专业/眼科/耳鼻咽喉科

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

医学影像科:X线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